

#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服務細則

109.6.5 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 108 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

109.6.15 生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9.7.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
109 年 8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 年 10 月 1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89 次會議修正通過

111.11.24 生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12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
112 年 4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2 年 5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3 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設置要點」第十條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服務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第二條 服務項目：國立宜蘭大學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對外接受各界委辦各類蜜蜂與蜂產品相關檢驗與技術服務。

第三條 委託檢驗（技術服務）流程：

- 一、委託人送樣品至本中心。
- 二、填寫檢驗（技術服務）申請單（如附表一），本中心核對人員身份。
- 三、本中心與委託人共同確認樣品數量與性質，完成收件。
- 四、領取繳費單據完成繳費。
- 五、本中心進行委託工作。
- 六、委託工作完成，通知委託人領取報告或產品。

第四條 委託須知

- 一、送驗樣品請依產品保存特性，採用常溫、冷藏或冷凍方式運送。
- 二、樣品如未達附表最低送樣量（重量/容量）或未依產品保存特性寄送，本中心可拒收樣品。
- 三、委託樣品送交時應填寫委託檢驗（技術服務）申請單之相關資料，如申請人、申請單位（公司）、聯絡電話、聯絡信箱、傳真、地址及統一編號連同委託送驗之樣品直接送至本中心實驗室，或請寄至 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 國立宜蘭大學生資大樓 437 室 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收。
- 四、申請檢驗（技術服務）時，送驗樣品已超過保存期限得不予受理。

第五條 申請委託應繳納相關費用，其收費標準及優惠條件如附表二。委託者如有特殊需要，得於送驗檢體時提出申請速件處理（一星期內提出檢驗報告書者），惟須另行加收檢驗費百分之五十。

第六條 如有收費標準（附表二）未列之檢驗（技術服務）項目，單一案件金額在十萬元以下得由本中心主任裁定，十萬元以上專案簽請校長同意。

第七條 除依前條規定給予優惠外，得考量特殊因素，專案簽請校長同意給予折扣。

第八條 委託者若有長期或大宗委託檢驗（技術服務）項目，可另行與本中心簽訂產學合作計畫或合作備忘錄。

第九條 本中心檢驗報告書僅供參考用，並只對送驗檢體負責，不對其合法性作判斷，不得作為對外發表刊登或出版刊物等廣告商業宣傳及其他用途。本中心對剩餘檢體不負保管責任，若委託者欲取回剩餘檢體，請於接獲檢驗報告書後，一星期內憑送驗單辦理。

第十條 各項檢驗費用繳納後，除有誤繳之情形外，不得要求退費。

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研究發展會議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。